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605MB2D25991L/2020-00069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	成文日期： 2020-10-26
名称：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0-10-27
主题词：	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10-27 浏览次数：147

各镇（街道）经促局（经发办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（南府〔2017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今年的工作安排，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已到期，现我局将开展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第二批兑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根据《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的通知》（南科〔2019〕107号）要求，已获得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发放额度的企业（详见附件2中企业名单）

二、申请时间

- （1）网上申报时间：2020年11月2日8:30至11月11日16:00；
- （2）网上审核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11日17:00；
- （3）提交纸质件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17日17:00，**逾期不受理。**

三、兑现程序

企业登陆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gdotc.cn>）进行网上提交兑现资料，经股权交易中心审查和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，打印纸质件**一式两份**报送。

四、兑现材料

申请兑现南海区科技创新券时，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1）项目基本信息表（系统自动生成）（需盖章）；
- （2）财政扶持企业类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申请表（系统上下载，填写后需填报人、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）（请认真核实并确保**企业名称、开户行和账号**无误）；
- （3）向区科技局开具的收款收据
（填写格式：**今收到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XX元**）（**收据必须填写日期、加盖财务专用章、经手人签名、务必确保收据无错别字**）；
- （4）与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签订的创新服务合同（**需有签订日期及双方盖章**）；
- （5）**创新券有效期内**获得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；

(6) **创新券有效期内**开具的创新服务发票；

(7) 如企业和服务机构名称与批文不一致，须提交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和新的营业执照作为证明。

以上申请表和佐证材料务必清晰准确（**特别是发票**），网上审核（初审和复审）都通过后打印**一式两份**，进入兑现流程（详见附件3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1) 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有效期：**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**。获得的**科技创新成果及服务发票开具的时间均须在有效期内**。

企业可向经认定为2019年度的创新券服务机构（详见附件2中服务机构名单）购买服务，签订的服务合同需在2014年12月17日之后；科技创新成果、发票都必须在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有效期内才符合条件。

企业所购买服务内容必须与创新券使用范围、服务机构备案类型相符（详见使用指南，附件1）。

(2) 企业所获得的创新券可用于多个项目兑现，可一次性兑现完毕，也可分多次兑现（**一个项目一个申请表**），如在有效期内购买的服务不能全部兑现所有额度，剩余额度将取消。

(3) 企业申请兑现的金额总和不能超过其所获得的创新券额度。

(4) 企业可同时持有南海区、佛山市、广东省三级的创新券，但相同的项目、成果和发票不能重复兑现，只能选择省级、市级或区级其中一种创新券进行兑现，区级创新券不向省级、市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通用。

(5) 请各镇（街道）经促局协助通知企业申请兑现。

(6) 连续两年申报成功且都没有使用，即属于“恶意占用”，将取消下一次申请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的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1) 申报咨询、初审咨询：广东股权交易中心：林先生86228025、陶先生86228085、邓先生86228235；

(2) 复审异议：南海区科技局：余先生86315035。

附件：1.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使用指南

2.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的通知（南科〔2019〕107号）

3.2019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流程

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

2020年10月26日